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标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108

采 购 人：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5
一、 总则	15
二、 招标文件	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	20
六、 评标与定标	20
七、 授予合同	27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33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6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108
- 2、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700000 元
最高限价：5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登封采购-2026-108-1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采购	2770000	2770000
2	登封采购-2026-108-2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18 个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采购	1900000	1900000
3	登封采购-2026-108-3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电梯采购	1030000	10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家具、器材、餐饮、电梯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30 日历天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包

第一标包：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采

购

第二标包：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18 个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采购

第三标包：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电梯采购

5.5 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包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第三标包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第三标包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登 封 分 中 心 网 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先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然后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

联系人：孙楚飞

联系方式：1869589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张兵兵

联系方式：152383805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兵兵

联系方式：152383805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孙楚飞 电话：1869589990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联系人：张兵兵 联系方式：15238380571
3	项目名称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保期	1年
8	标包划分	第三标包：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电梯采购
9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三标包：30日历天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包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第三标包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第三标包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构成招标文件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上以电子文件方式上传
2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26	电子招标投标	是
27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 ）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	招标代理费	按中标价的 1.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9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投标最高限价）为： 第三标包：103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预算（投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版 2)联系部门：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兵兵 3)联系电话:15238380571 4)通讯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 100 米路东 2、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发布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本项目发布结果公告后，两天内签订合同。
34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 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 (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其它	1、知识产权：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
36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评审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37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词语定义

- 2.1 采购人：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2.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的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

2.7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指日历天

2.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的发送等）的文字材料。

3、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包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第三标包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第三标包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招标文件”中第 1 款 1.1 条内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1.3 条内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含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 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网上提问区域提出，要求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应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

1.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正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可以使用英文，但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解释时以中文翻译为准。

2、计量单位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用公制表示。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修改文件），对所需货物和服务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并按要求填写总报价的分项报价；

3.2 如果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含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

3.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5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的交货前验货，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3.6 报价时写明投标总价。

4、投标文件的格式

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代采购人把采购人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联系。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 标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

六、评标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与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相关方面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下述原则：

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2 选择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可行的投标人。

3、评标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

3.2 招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

4、评标纪律

4.1 评标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的评标；

4.2 按指示位置就座，不得随意走动，严禁私自同投标人接触；

4.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遵守职业道德，遵循评标原则进行评标；

4.4 严禁评委将评标过程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向外透漏，如违反规定造成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事先申请回避；

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 资料表如下：

内容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投 标 人 应 符 合 的 资 格 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十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

件		（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价格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100 分，其中： 1. 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标：50 分； 3. 综合标：2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分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1. 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同一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2、技术标评分标准（50 分）	货物的质量、性能及技术的先进性（30 分）	质量： 1、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齐全且描述详尽：10分 2. 名称齐全但描述简单：5分 3. 名称缺失或描述不符：0分 性能： 1、技术参数、指标、功能完全满足要求，说明真实详尽：10分 2. 部分满足，说明一般：5分 3. 关键参数不满足：0分

		资质材料： 1. 主要部件合格证书、型式试验报告齐全有效：10分 2. 部分缺失：5分 3. 关键证书缺失：0分
	安装组织设计 (20分)	工期保障方案 1. 方案科学、措施具体，能确保总工期：5分 2. 方案一般，措施较简单：3分 3. 方案不切实际：2分
		安装质量控制措施 1. 措施全面（含材料检验、工序验收、成品保护等）：5分 2. 措施较完善，覆盖主要环节：3分 3. 措施简单：2分
		安装安全保障措施 1. 措施全面（含风险识别、应急预案、人员培训等）：5分 2. 措施较完善，覆盖主要风险：3分 3. 措施简单：2分
		安装设备配置 1. 主要机械、测试设备齐全且性能先进：5分 2. 设备基本满足要求：3分 3. 设备不足：2分
		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3、综合标评分 标准（20分）	售后服务（13 分）	维修服务承诺 1. 承诺响应时间≤2小时、上门≤24小时，含7×24小时服务：4分 2. 承诺响应时间≤4小时、上门≤48小时：2分 3. 承诺模糊或不合理：1分
		维修保养计划 1. 计划覆盖全生命周期，周期科学（如季度巡检、年度保养）：3分 2. 计划覆盖主要阶段，周期合理：2分 3. 计划简单：1分

			人员培训计划 1. 计划含培训内容、时间、师资，覆盖操作/维护全技能：3分 2. 计划覆盖核心内容，时间合理：2分 3. 计划简单：1分
			质保期服务承诺 1. 承诺免费维修、备件供应、定期回访，覆盖质保全周期：3分 2. 承诺覆盖主要服务内容：2分 3. 承诺简单：1分
			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7分）	业绩（4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加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证书（3分）	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的安装人员配备情况，每个证件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7、计分方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综合评价，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评标分数。评标打分结果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一位。

投标人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

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8、定标

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七、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的合同授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中标候选人。

2、中标通知书

2.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返还。

3、合同的签署

3.1 中标人在发布结果公告后，两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3.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13.1.1 款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一）款项和（二）款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

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即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时），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对本国产品的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 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 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采购本国货物

(一)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二)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参与采购活动, 则具体要求见《技术参数》。

(三)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

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三标包：

项目资料					基本技术要求																		
序号	具体业态	楼号 / 编号	电梯编号	梯型	电梯技术要求										土建参数					轿厢参数			
					数量（台）	提升高度（米）	服务楼层（层站门）	贯通说明	层高（mm）	控制方式（单控 / 并联 / 群控）	载重量（kg）	速度（m/s）	开门方式（单开 / 贯通）	开门净尺寸宽*高（mm*mm）	门垛尺寸宽*高（mm*mm）	洞口尺寸宽*高（mm*mm）	井道尺寸宽*高（mm*mm）	冲顶高度（吊钩下净高）	基坑深度（装修完成面至底板）	轿厢尺寸宽*深（mm*mm）	轿厢高度（净高）	预留地面厚度	
1	养老中心	L1	L1	无机房	1	11.1	1~4	4/4	/	1F:3900, 2F:3600, 3F:3600	单控	1150	1.00	单开	900*2100	700+700	1100*2200	2500*2200	4500	1400	1600*1650	2400	/
2	养老中心	L2	L2	无机房	1	11.1	1~4	4/4	/	1F:3900, 2F:3600, 3F:3600	单控	1150	1.00	单开	900*2100	550+550	1100*2200	2200*2700	4500	1400	1300*2100	2400	
3	养老中心	L3	L3	无机房	1	11.1	1~4	4/4	/	1F:3900, 2F:3600, 3F:3600	单控	1150	1.00	单开	900*2100	700+700	1100*2200	2500*2200	4500	1400	1600*1650	2400	

安全功能	轿门限位开关	轿厢称重装置
拯救及故障监测	禁止开门开关，控制柜内	轿内照明监控
修正运行	禁止外呼开关	控制功能
缓冲器开关	井道急停开关，一个开关	大楼适应性
马达过热保护	轿顶急停开关	故障电流开关，一个相位用于照明
相位故障监测	轿厢限速器在井道里	主熔丝，控制柜
运行时间监控	安全钳触点	主开关位于控制柜内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限速器试验装置	轿厢照明熔丝及轿厢照明电源主开关位置，在控制柜内
轿顶闭锁装置开关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门区指示灯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门关，灯熄灭
救助运行功能	乘客舒适功能	空轿厢分配
上行轿厢超速保护	出入轿厢	主楼层停靠，门关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关门按钮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双速度监控	开门按钮	满载直驶
检修盒，位于轿顶	提前开门	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机械锁	新内呼快速关门	上下行高峰服务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外呼重新开门	上行高峰服务
同步运行	强制关门	信息功能
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	光幕保护，自动重开门功能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警铃)	精确再平层，自动	外呼登录指示灯
紧急通讯功能	滥用、误用保护	轿内信息显示
警铃，轿顶	按钮粘滞监察	超载功能，指示灯持续亮
五方通话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反向内呼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检修运行	外呼互锁	内呼登记指示灯
维修用开门按钮	运行舒适度	控制柜信息
机房内呼,所有楼层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
轿门触点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起动计数器，断电不丢失
三侧扶手	紧急电池驱动（断电平层）	后壁中板镜面不锈钢
语音报站	BA 接口	轿厢其余部分发纹不锈钢
错误指令取消	轿内扬声接口	
语音安抚播报	残疾人轿厢操作盘	

附件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 购项目第__标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售后服务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三、其 它 资 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的授权委托人，委托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 标 函

致：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包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万元人民币）采购上述项目。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数据。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和参考数据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愿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 标 函 附 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第 __ 标包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注：报价包含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费用。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偏离”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2、“说明”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表格。

4、技术参数中涉及的证明文件等应附在本表后（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及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不存在以下问题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上述承诺真实可靠，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
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 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 生产厂为 (厂名) ,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三、其 它 资 料

- 1、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时，须提交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如需）
-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

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具体根据专项债拨付情况进行支付），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108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8 月 19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时间变更为：2026 年 8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第一、二标包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内容变更。

变更为：最新采购文件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下

载答疑澄清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5、更正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

联系人：孙建文

联系方式：1869589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浩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

路北

联系人：张兵兵

联系方式：152383805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兵兵

联系方式：15238380571

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108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卢店街道综合养老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08月19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时间变更为：2026年8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6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9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第二标包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内容变更。

变更为：最新采购文件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下

载答疑澄清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5、更正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

联系人：孙楚飞

联系方式：1869589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张兵兵

联系方式：152383805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兵兵

联系方式：15238380571